彰化基督教醫院倫理抉擇架構表

醫療科部： 皮膚部 日期：2020-11-26

|  |
| --- |
| 個案情境摘要：此個案因全身搔癢就醫，診斷為疥瘡。在檢查室檢查時向住院醫師自訴近期曾出入聲色場所，擔心感染性傳染病。病患未婚，此次由女友陪同前來就診，，是否應該考慮病人隱私而改變衛教方式?又，是否該為了行善及公眾利益，建議其女友進行傳染病的篩檢? |
| 倫理困境簡述:**註:請簡單說明此個案中面臨兩難與衝突的倫理原則 (如自主/行善/不傷害/守密/資源分配與公平正義議題…等)**守密(病人可能感染性傳染病)與行善(病人可能將傳染病傳染給女友)衝突 |
| 1.已知**事實**(決策所需) | 病患因全身搔癢就醫，診斷為疥瘡。在檢查室檢查時向住院醫師自訴近期曾出入聲色場所，擔心感染性傳染病。病患未婚，此次由女友陪同前來就診。 |
| 2.未知事實(決策所需) | 病患女友感染疥瘡之可能;病患感染其他性傳染病之可能 |
| 3.利害關係者(決策攸關其權益) | 病人本身病人的女友 |
| 4.可能解決方案(提供思考且能採取的解決方案,如:維生醫療措施) | 方案一 | 於診間直接向病人及陪同者進行衛教(包括疥瘡可能傳染途徑)，並建議接受其他性傳染病檢查 |
| 方案二 | 請病患單獨進入診間衛教，並請病患自行告知女友染病風險 |
| 方案三 | 先徵詢病人意願，是否同意讓其女友知悉病患病情，若不同意，則僅告知病患女友疥瘡日常照護注意事項 |
| 5.你考慮採行的決定 | 方案三 |
| 倫理抉擇及其依據(rationale) |  病患自主權及隱私是近年來備受重視的議題，國內相關法規包含了「醫療機構醫療隱私維護規範」以及「[病人自主權利法](https://law.moj.gov.tw/LawClass/LawAll.aspx?pcode=L0020189)」，前者著重病患隱私的維持，包含病患個資、問診、檢查及治療過程的保密；後者則注重病患之自主意識，其中第5條「醫療機構或醫師應以其所判斷之適當時機及方式，將病人之病情、治療方針、處置、用藥、預後情形及可能之不良反應等相關事項告知本人。病人未明示反對時，亦得告知其關係人。」意即若病人同意或是在未反對的情形下，醫師是可以告知病人的女友(關係人)。 然而，若是病人明白表示反對，醫師是否能基於保護「第三人」，而違反病人的隱私權進行告知呢? 醫師法第23條、醫療法第 72條賦予「醫師或醫療團隊因業務知悉或持有他人病情或健康資訊，不得無故洩露。」以本案為例，病人患疥瘡，為一種寄生蟲傳染病，通常透過直接接觸患者的皮膚而傳播，患者的衣物和被服亦可能帶有疥蟎或蟲卵，繼而傳播此病，好發於人群密集的環境，包括養護中心、軍中、監獄和學校等地，病患近期出入的聲色場所亦有可能，而換句話說，病人也有極高機率感染其女友。本次斟酌點在於是否讓病患女友知悉病患病情，根據醫學倫理尊重自主原則中的知情同意，醫師應告知病人足夠的訊息，包括疾病診斷、治療、日常照護及傳染途徑等，在告知的過程中也許有些資訊是病患不希望旁人知曉的，那麼醫師要如何釐清維護隱私權義務之界線？若病患要求醫師保密，是他人無可置喙的自主權嗎？告知病患的性伴侶是醫師的義務嗎？此次確診之疾病為疥瘡，是可治癒且不會留下後遺症的病，然而若病患因涉及風化場所而染上其他未知的性傳染病，將性病傳染給女友，那麼醫師是否還是在「行善」及「不傷害」？對社會及其他人的「公正」又要如何評估？性別、性病與醫病溝通，在醫療實務上一直是困難而具有爭議的議題，除了涉及到「保障感染者權益」，也涉及到「維護國民健康」，私以為醫師面對此類問題時應以智慧加以權衡。 |
| 6.行動及影響評估 |  採取方案三，一來可先確知病患意願，免除洩漏隱私的憂慮，二來，若是病患不同意讓女友知道病情全貌，也能夠折衷讓病患女友意識到疥瘡感染的嚴重性，進而達成預防或早期治療的效果，且避免直接接觸也能減少其他可能性病的傳染，而對於型傳染病這方面的疑慮，應待確診之後再與病患討論。 |

Decision-Making Framework

Chowning, J.T., and P. Fraser (2007). *An Ethics Primer*. Seattle WA: Northwest Association of Biomedical Research. www.nwabr.org